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18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3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強處字第 5 號強制處分案件新聞稿

一、 關於本院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被告白○辰涉犯殺人等案件，被告前經本院以 114 年度國審強處字第 5 號強制處分案件，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在案。因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法官訊問被告後，認本案所涉殺人罪乃法定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等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且被告於肇事後即駕車離開現場，已有逃亡之事實，被告雖與被害人家屬就調解金額取得共識，但就給付方式尚未有共識，難認已取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，亦不因此可認為被告日後必會遵期到庭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之羈押理由。斟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本院認被告羈押原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故裁定自 114 年 9 月 26 日起，延長羈押 2 月。

二、如不服羈押，得於 10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